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劳务服务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劳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层15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TZB2404XG01B125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劳务服务 | 1项 |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包括食堂管理、食材加工、餐厅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承包的劳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层1515室，联系电话：0771-5776251）；

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获取采购文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方予购买。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层1501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提交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层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号：

收款人户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3、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层1501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南宁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xht.com）上发布。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黄浩凌，13878151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交通大厦B座15楼

联系方式：韦廷富 陈燕英0771-5776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廷富 陈燕英

电话：0771-5776251

2024年11月26日